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届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2015 年 7 月 22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请求订正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届会临时议程

2014 年 7 月 1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考虑到大会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和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9 条，谨请求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届会临时议程订正如下：

- (一) 临时议程中题为“高级别部分”的现有项目下，列入一个新的分项目(a)，题为“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
- (二) 题为“高级别部分”的项目中后面的分项目重新编号；
- (三) 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新项目，题为“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 (四) 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新项目，题为“整合部分”；
- (五) 临时议程中题为“执行大会第 50/227、52/12 B、57/270 B、60/265 和 61/16 号决议”的现有项目进行修订，增加大会第 67/290 和 68/1 号决议。

请将本函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临时议程项目 2 的文件分发为荷。

马丁·萨迪克(签名)

* E/2015/1。

